

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申请 举证告知书

宜昌赢福家政服务有限公司:申请人胡莉莉于2023年10月12日向我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,要求对其2022年10月15日于下班回家途中因交通事故受伤的情形依法进行工伤认定,我局已于2023年11月9日受理,并于2024年3月7日作出《认定工伤决定书》(鄂0500工伤认定[2024]00290号),认定胡莉莉受伤为工伤。因我局通过邮寄等方式向你单位送达无果,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我局领取(地址:宜昌市体育场路46号市民之家1A13;电话:0717-6056614),逾期视为送达。如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,可自接到本决定书(或公告期满)之日起60日内向宜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;或者6个月内向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7月3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